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4月12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4月18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2019年4月2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强先生及呂惠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